



委任保證契約

(禮券保證)

立委任保證契約人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人)，茲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將本契約下表所開^質抵押物(以下簡稱擔保品)設定^質抵押權，出^質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其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為擔保，委請貴行就下開保證事項予以保證，並立本契約約明條款如下：

一、保證事項：就委任人依「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二、委任人與保證人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 保證期間：自商品(服務)禮券發行日起至貴行於商品(服務)禮券上所訂之保證到期日止。
- (二) 委任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貴行即須對禮券持有人履行該保證責任。
- (三) 委任人應負責控管商品(服務)禮券的發行，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應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不得重複發放相同編號之禮券，倘發行之禮券違反「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有禮券編號重複情事，則該等禮券不在貴行保證範圍，其相關責任及損失由委任人自行負擔。
- (四) 委任人無償發行的抵用券、折扣券、折價券等，不為貴行保證範圍。
- (五) 委任人須於商品(服務)禮券實際出售時於禮券保證起始日欄位加蓋出售日期。
- (六) 一禮券號碼以履行保證責任一次為限，委任人如發現其商品(服務)禮券遭偽造，應即通知貴行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及損失，貴行不負相關辨識義務。
- (七) 委任人應於約定時間內將包含禮券號碼、面額等之電子檔案提供予貴行，絕不拖延、偽造及隱匿。
- (八) 貴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一切墊付款項(包括利息、違約金、費用及其他墊款)，委任人均願意如數償還，並自貴行墊付之日起至委任人清償之日止，按照貴行墊款日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加年息四·五〇%計付遲延利息外，墊付期間六個月以內，另按上述遲延利息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另按上述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九) 委任人對於擔保品之處分，委任貴行為全權代理人，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在委任人未收回消費者已消費之商品(服務)禮券證明貴行保證責任已解除之前，絕不撤銷本委任。委任人及保證人如有違背本契約任一條款時，貴行得不經通知並毋庸履行法定手續，逕將擔保品處分以清償上述債務。
- (十) 保證人願保證委任人切實履行本契約所訂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或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自願拋棄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各條文所定有關保證人之權利。
- (十一) 委任人願按照保證額每年千分之八計付貴行保證手續費，於貴行保證時一次付清，將來保證期限縮短時，對於已付費用，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退還，如有郵電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時，委任人亦應另行加付。

(十二) 委任人及保證人，如有違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如本契約經由貴行終止時，委任人（或保證人）應就貴行因保證委任人所負之保證責任範圍內立即提出相當金額或有價證券或貴行認可之擔保物，以代替貴行保證責任之除去，並負責賠償貴行因終止本契約所受之一切損失。

(十三) 委任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本契約及另簽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同意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台灣 台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金融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為：0800-031-111。

四、本金融商品非屬存款保險範圍。

委任人及保證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其中第一條、第二條（一）、（三）、（四）、（六）、（八）、（十一）、（十二）項、第三條、第四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立約人及保證人已充分瞭解，並確已收執與本契約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確認於下。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委 任 人：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即借 款 人) 董事長 許育瑞
住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六十三號

連帶保 證 人：
住 址：

連帶保 證 人：
住 址：

連帶保 證 人：
住 址：



核章
蔡素靜

核章

核章

核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本契約擔保品明細：座落：新竹市中央段 654-3、657、658、659、659-1 地號
建號：新竹市中央段 2050、2051、2052、2053(公設)建號
門牌：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70 巷 1 號 2、3、5 樓